

附件 2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东风湖新区己内酰胺片区 1、3、4、5、7 号地块

污染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采购单位：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区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东风湖新区己内酰胺片区 1、3、4、5、7 号地块污染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采购单位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周梓瑞	18007300888	/
	其他参与编制 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地点安排

应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8 月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为 180 日历天。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湖南省岳阳市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名称） 湖南兴和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选择理由 经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三方询价，在询价单位中选择报价最低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故开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东风湖新区己内酰胺片区 1、3、4、5、7 号地块污染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东风湖新区己内酰胺片区 1、3、4、5、7 号地块污染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13758378.15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如分包需明确分包的理由。

分包要求应载明是否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分包理由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

3. 合同分包要求： /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C07029900-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项	1	/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到业主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交付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采购方式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选择依据：本项目预算为 13758378.15 元，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超过两百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

（八）竞争范围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用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说明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

☒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或服务。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应适当。

应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取值范围

1. 2. 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20%
2	商务	30%
3	技术	50%

$\Sigma (1+2+3)=1$	100%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 报价	1、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	100 分

		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1 项至第 3.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3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为近 5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按合同签订时间计算），业绩范围为废渣治理、土壤治理、污染修复类项目；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计 10 分，本项最高计 40 分。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验收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4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所有证书的计 10 分，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书提供不全的不计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3	团队服务能力	1.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计 10 分。 2. 本项目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计 5 分。 3. 本项目拟投入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计 3 分，最高计 15 分，同一人获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入职不足 1 个月且已完成当月社保缴费的，凭当月社保缴费凭证 + 劳动合同认定有效；退休返聘人员凭退休手续 + 聘用合同免缴社保证明。	30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承诺； 以上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计 5 分，本大项满分 20 分；每缺一小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2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原则与目标、编制依据与合规性；②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③总体服务内容管理要点；④整体部署；⑤资源配置计划。对于全部工作内容的理解、策划、实施思路及保障措施掌握程度：上述方案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计 2 分，本大项满分 10 分。上述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2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清运环节的全过程管控与跨部门协同；②冲洗后污泥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③冲洗后废水高效处理与水质循环利用；④环境监测体系与全过程管理；⑤应急处置保障与极端条件应对。 上述方案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计 2 分，本大项满分 10 分。上述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3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修复区域测量及清理；②污染建筑垃圾清挖、筛分和运输；③冲洗工艺流程；④冲洗后的废水治理；⑤冲洗后的污泥治理；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⑦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⑧优化意见。 上述方案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	40 分

		求的计 5 分，本大项满分 40 分。上述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4	污染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染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②土壤环境的污染控制措施；③大气环境的污染控制措施；④水环境的污染控制措施；⑤噪音控制措施；⑥固废处理控制措施。上述方案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计 5 分，本大项满分 30 分。上述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30 分
5	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②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程序与处置流程；③专项应急保障措施：污染建筑物治理过程转运环节、污染建筑垃圾冲洗环节、冲洗后废水处理环节、冲洗后污泥治理环节；④极端天气条件下的应急措施；常见事件处置措施；应急设备与物资储备；⑤应急培训与演练计划；事故报告和信息发布制度。上述方案内容每一小项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计 2 分，本大项满分 10 分。，上述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二）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服务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运输费以及税金）、设备制造和装配设备所使用的材料、部件、电器元件、售后服务
的费用、保修费用、管理费、税金（含关税）、利润、市场风险及不可预见
费、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包
括专家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并通过验收等），采购人除支付中标金额外，将不再
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风湖新区己内酰胺片区 1、3、4、5、7 号地块污染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南省岳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工程内容：根据环保部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发[2017]78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东风湖新区己内酰胺片区 1、3、4、5、7 号地块污染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建筑物治理过程转运、有污染建筑垃圾冲洗、冲洗后的废水处理、冲洗后的污泥治理，总计处置有污染建筑垃圾 85963m³。

5. 承包方式：总包。

6. 合同服务期：180 日历天。

（四）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

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3)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

(5) 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执行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双方合同中约定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服务实施阶段实行按阶段进度结算：乙方按期报送当期已完成服务工作量、配套结算资料，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审核核定当期服务结算价款后，甲

方支付至累计核定服务结算总价的 80%（付款时需扣除本条第 1 款已支付的预付款）。

3. 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实施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完成项目最终结算，出具最终结算确认单；甲方于结算完成后，付款至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97%（付款时扣除前期已支付全部预付款、各期进度款）。

4. 剩余最终结算总价款 3%作为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壹年；质保期满，项目无任何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已完整履行全部质保维修、整改等义务，甲方于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质保金。